

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

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四十六次院教評會備查
九十二年四月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二年四月卅日五十一次院教評會備查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，特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升等申請人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著作送外審查後，得提供外審委員排除名單至多三人（除「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」規定應迴避審查者之外）。
- 第三條 外審委員應具備左列資格：
- 一、財經之相關領域；
 - 二、於申請人提升等時起算，前五年內至少有二篇文章於TSSCI刊登或一篇文章於SSCI、SCI、EconLit刊登。
- 外審委員名單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個別推薦若干名，再經教評會主席（召集人）就委員推薦名單圈選八至十名為建議名單。
- 第四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著作送外審查後，本系應於該次院教評會次日起五日內，將依第三條產生之外審委員資料按所附推薦表格式繕打後，密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親啟。推薦外審委員時，並應依「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